

(上接 D10 版)

| 序号 | 上市公司 | 股票代码 | 标的公司 | 最新进展 | 100%交易价格(万元) |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 市盈率(倍) |
|------|------|-----------|------|---------------|--------------|--------------|--------|
| 1 | 建研院 | 603183.SH | 大仓检测 | 2018年10月26日公告 | 6,000.00 | 665.00 | 9.02 |
| 2 | 建研集团 | 002398.SZ | 上海众合 | 2018年10月30日公告 | 22,000.00 | 2,415.50 | 9.11 |
| 3 | 华测检测 | 300012.SZ | 华安检测 | 完成 | 18,000.00 | 2,291.20 | 7.86 |
| 平均值 | | | | | | | 8.66 |
| 标的公司 | | | | | | | 7.71 |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交易对价及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基础,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估值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合理,依据充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各项评估准则;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告,补偿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万元、8,800万元、9,200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方式或受让人接受的其他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

- “受让人接受的其他方式”的具体范围和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一、“受让人接受的其他方式”的具体范围和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及杨晓虹等八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及以金额能可靠计量的且易于转换为现金的等价物支付的其他方式,相关约定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6条、3.7条的约定,2019年度-2021年度期间,如检测中心未达到当期承诺业绩,公司向补偿人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时,应先扣除补偿人需补偿金额,余额再支付予补偿人。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为业绩补偿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抵扣,即公司与补偿人将互负的债权债务抵消的形式。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7、3.8条及8.5条约定,公司应将第二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中应付补偿人的部分支付至公司与补偿人共同管理的共管账户,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补偿人应支付业绩补偿情况,公司有权自共管账户中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补偿人各自指定的账户支付,当共管账户中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时,补偿人应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即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

4.根据补偿人、检测中心出具的《说明函》,如出现补偿人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时,公司有权要求检测中心按照实际发生的业绩补偿、违约金等金额等项向公司支付检测中心应向建科院、杨晓虹支付的分红款及在检测中心任职的补偿人的工资薪金等,即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或补偿人以其对检测中心的债权支付。

综上所述,业绩补偿支付的方式为补偿人支付现金、公司与补偿人债权债务抵消、补偿人以其对检测中心的债权支付的形式。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业绩补偿方式的确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2019年1月28日,建科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建科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检测中心股权转让给公司,确认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方式。
- 2019年1月28日,检测中心召开股东会,补偿人作为检测中心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检测中心股权转让给公司,确认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方式。
-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包含补偿人在内的检测中心所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方式。
- 公司已与包含补偿人在内的检测中心所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协议尚未生效。
- 2019年1月28日,补偿人与检测中心向公司出具了《说明函》作为其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承诺,确认了补偿人以其对检测中心的债权支付的业绩补偿支付方式。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业绩补偿支付方式已履行了目前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一)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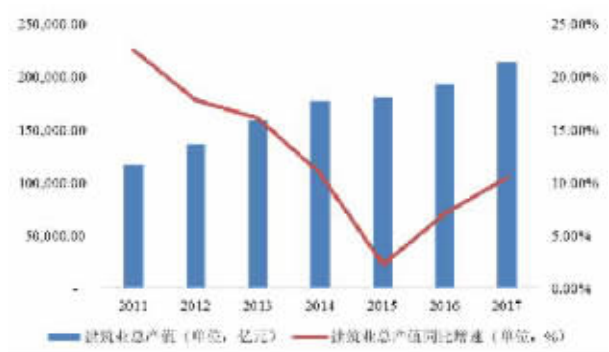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结合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1.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检测技术服务行业下游主要是建筑行业,建筑业的市場容量直接影响检测技术服务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持续增长、居民对住房需求的增加,虽然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建筑业总产值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建筑业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检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



② 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行业内同类企业众多,部分低端检测业务以价格竞争为唯一手段

而忽略检测质量,造成了行业内竞争无序。我国对资质审批和行业监督的力度逐步趋于严格,部分技术水平较低、服务能力不足的检测企业将被取消资格或主动退出市场。根据2013年3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的明确要求,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解决这些机构过于分散、活力不强的问题。因此,随着国家主管机关及国家认可机构对市场清理整顿力度的不断加大,检测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部分机构将逐步成为龙头企业。

③ 新材料和新检测项目不断涌现

建筑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的出现,不断催生新的检测需求;而新政策和新规定的出台可提升特定检测项目的市场容量。近几年,新技术和新政策催生和扩展了诸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物能效测评和老旧建筑维护检测(结构安全诊断、加固、保温)等各种新型的检测需求。新型检测业务的发展将对市场产生新的发展机遇。

2.市场容量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方检测行业第二大市场,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272.10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938.00亿元,2010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35%。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建筑业总产值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第三方检测行业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标的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一家服务质量一流、研发实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设备、技术和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拥有“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第一个国家级检测平台。近年来,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已从房建工程拓宽至市政、桥梁、高铁、隧道、能源等领域。

近年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08.46万元、31,236.44万元和33,655.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99.60万元、7,944.10万元和8,181.31万元(其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数据根据2018年1-9月经审计数据及评估机构出具的2018年10-12月盈利预测数据计算得到)。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3.96%。而根据此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补偿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万元、8,800万元、9,2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5%,低于目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年复合增长率。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此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标的公司无法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补偿人负有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应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从而切实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建立完备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从而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保障其实现业绩承诺。

问题五、关于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建科院及杨晓虹、汤东粟、方平、刘晖、张亚挺、钱奕技、孙正华、王瑞八人。其中,建科院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八人在标的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披露:

- 上述杨晓虹等八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八人的任职与持股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保障措施。

回复:

一、上述杨晓虹等八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晓虹等八人填写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信用报告》并经公司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晓虹等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八人的任职与持股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保障措施。

-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等八人的任职与持股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持有检测中心60.00%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2.00%。除杨晓虹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检测中心股权。
-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核心团队中的补偿人,即除王瑞以外的其余七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检测中心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审议程序,确定杨晓虹等七人的任职。

本次股权转让前,王瑞已从公司离职,其在检测中心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瑞亦不会在检测中心担任任何职务。

(二)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已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

| 姓名 | 国籍 | 出生日期 | 职务 |
|-----|----|----------|---------|
| 杨晓虹 | 中国 | 1963年09月 | 董事、总经理 |
| 汤东粟 | 中国 | 1971年10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 方平 | 中国 | 1964年06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正华 | 中国 | 1976年08月 | 总工程师 |
| 张亚挺 | 中国 | 1973年10月 | 副总经理 |
| 刘晖 | 中国 | 1973年12月 | 地基部主任 |
| 钱奕技 | 中国 | 1975年11月 | 建机部主任 |

上述核心团队包含了检测中心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标的公司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因此,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已经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且服务期覆盖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有利于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有效保障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建立完备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保持并改进标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育公司内部年轻的技术骨干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从而维护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杨晓虹等八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仍在检测中心持股,除王瑞外的其他七人均在检测中心任职,该七人为检测中心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在本次交易的

《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该承诺期覆盖了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降低标的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提示风险如下:公司目前没有检测业务,公司在该领域后备人才培养成熟前,将主要依赖检测中心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对检测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如果在承诺的最低服务期内或三年盈利预测承诺期满后,上述七人发生离职或人员变动,出现人员流失状况,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问题六、关于支付安排

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8,860万元。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按照30%、20%、20%、30%的比例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63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0.70万元。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募集资金38,86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请公司补充披露:

1.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截至目前的实际付款情况、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是否与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2.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未及时募集足额资金,公司继续推进交易的可行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截至目前的实际付款情况、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是否与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公司(甲方)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1)、杨晓虹(乙方2)、汤东粟(乙方3)、方平(乙方4)、刘晖(乙方5)、张亚挺(乙方6)、钱奕技(乙方7)、孙正华(乙方8)、王瑞(乙方9)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在“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及“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中明确《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

15.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条及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4.1.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3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4 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检测中心(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建科院(乙方1)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目前,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将在相关待履行事项完成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及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交易方案”中就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与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3.3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以货币方式按照30%、20%、20%、30%的比例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

3.3.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含税,下同),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3.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772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的80%,即6,720万元,甲方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3.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7,772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200万元的80%,即13,760万元,甲方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3.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6,4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检测中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甲方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4 检测中心于2019年度-2021年度期间,截至2021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补偿人于本协议所承诺的截至2021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人负有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义务,甲方按照补偿人持有检测中心股权比例向补偿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补偿人需补偿金额,余额再支付予补偿人。

3.5 乙方中除乙方9以外的补偿人负有本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不论检测中心是否实现承诺的净利润,该等股权转让款均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乙方9指定的账户,不进入共管账户。”

根据上述约定,除第一期转让款外,第二至四期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均以检测中心(标的公司)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情况为前提,同时除乙方9外,其他转让方均负有盈利承诺补偿义务。综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条款与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此次向建科院等各方收购检测中心58%股权,总对价为38,860.00万元,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对价分别为11,658.00万元、7,772.00万元、7,772.00万元及11,658.00万元。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00万元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金和息负债构成如下:

| 序号 | 科目 | 金额(亿元) | 备注 |
|----|------|--------|--|
| 1 | 货币资金 | 1.86 | 货币资金减去募集资金净额1.03亿元(含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部分),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0.83亿元 |
| 2 | 应收账款 | 11.87 |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能源等)建筑施工企业,客户资质较好,付款能力强,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流动性 |
| 3 | 应付票据 | 2.79 | 可及时变现 |
| 4 | 有息负债 | 7.00 | 其中:短期借款6.35亿元,应付票据0.65亿元,无长期有息负债。上述债务均系最近一年到期债务,但前述存量信贷业务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循环使用 |

2015年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0%、52.53%、31.18%及35.92%,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水平良好。同时,公司与各类银行授信渠道畅通,在授信范围内可提供潜在的资金支持。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17.45亿元,可使用额度为10.65亿元,可

使用额度充足。综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的影响”提示风险如下: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此次股权交易对价,短期内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流动债务带来一定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未及时募集足额资金,公司继续推进交易的可行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此次交易不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为前提,若此次可转债未及募集足额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此次交易总对价为38,860.00万元,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对价分别为11,658.00万元、7,772.00万元、7,772.00万元及11,658.00万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未及时募集足额资金,公司继续推进交易具有可行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金和息负债情况良好,2015年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0%、52.53%、31.18%及35.92%,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水平良好。同时,公司与各类银行授信渠道畅通,在授信范围内可提供潜在的资金支持。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17.45亿元,可使用额度为10.65亿元,可使用额度充足且大于此次交易总对价。另一方面,2015年度至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425.86万元、131,383.00万元、167,965.76万元及159,992.22万元,作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通过经营及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正常满足公司现金需求。此外,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检测中心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17年和2018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0.32万元和5,351.33万元,加之检测中心的经营业绩稳定,完成本次收购后,检测中心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最后,由于此次交易采用分期支付对价的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支付进度调整资金需求,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筹划。综上所述,即使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及募集足额资金,公司仍具有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能力。

公司就“若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及募集足额资金,公司继续推进交易的可行性”提示风险如下:若此次可转债未及募集足额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短期内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流动债务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致使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此次交易对价,将存在无法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七、关于董监事职责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况方面进行了分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检测中心是一家服务一流、研发实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设备、技术和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得以进入目前稳定增长且未来发展可期的检验检测行业,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借助检测中心多年来在检测检验服务业产业链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声誉,有助于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检测中心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013号《评估报告》”,检测中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7,880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检测中心全部股权的价值为67,000万元,收购58%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8,86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风险可控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整合等方面做出了妥善安排,保障了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本次交易中补偿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及补偿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通过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管账户设立等方式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具有可控性。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交易前,检测中心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楼昌文任董事长的企业,同时检测中心控股股东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对检测中心的业务经营状况及交易对方有一定的了解。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的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风险具有可控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在认真审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审计及评估工作,且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二)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以及审议决策程序,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